

卫东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现将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公开如下：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5 年我局在卫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通知公示 5 条，其中涉及行政执法 3 条，证照到期 1 条，规范性文件清理 1 条。通过“法治卫东”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133 期 399 篇。在卫东区融媒体中心视频号“卫东宣传”发布“法治卫东普法专栏”视频 28 期，工作动态视频 8 个。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区司法局严格规范答复口径和办理流程，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办理过程依法依规、公开透明。2025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3.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2025 年，我局印发了《卫东区司法局机关工作人员下沉司法所工作实施方案》等 45 个红头文件，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审核、发布，严格做好保密，明确环节要求，确保责任到人，保障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规范高效运作。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司法局严格对标上级工作部署，以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微信公众号等为核心信息公开阵地，常态化开展平台内容更新与运维管理，确保公开信息权威、及时、有效。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通过主动公开监督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等关键信息，畅通民意反馈渠道。及时回应 12345 转接相关问题，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加强工作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2025年，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有一定进步，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公开方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尚需提升。

整改的情况：

对于去年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局通过积极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 工作要求，不断改进工作流程，增加官方解读频次，积极转发官方信息确保解读质量提升，切实凸显司法行政工作特色，提高服务社会公众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